

行政相对人名称	平顶山市鑫月金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25637375595
法定代表人	雷松灿
地址	新华区香山办事处连庄村北1500米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平新市监处字〔2022〕1号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王小华（执法证号：16040230027） 银铁聪（执法证号：16040230203）
违法事实	2021年11月2日，我局办案人员对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香山办事处连庄村北1500米的平顶山市鑫月金地实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在用的五台桥（门）起重机超过检验日期，未进行定期检验。现查明，当事人共八台桥（门）起重机械，用途为：起吊维修液压支架，目前都在正常使用中。因当事人后勤人员王鹏飞于2021年6月份离职。在离职时安全管理工作未交接，造成在用的五台桥（门）起重机械于2021年8月份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现已超过检验日期，未进行定期检验。当事人在用的五台桥（门）起重机械未经定期检验的行为，属《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主要证据材料	1、当事人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2、法定代表人雷松灿身份证复印件一份；3、当事人授权委托书一份；4、委托代理人王乐身份证复印件一份；5、起重机作业人员王威威、李钰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复印件各一份；6、《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复印件五份；7、《桥（门）式起重机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复印件五份；8、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的《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一份；9、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对当事人直接送达的平新市监询字〔2021〕109号《询问通知书》一份；10、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王乐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一份。
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的规定。
适用裁量标准	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 5. 特种设备安全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1特种设备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裁量等级：从轻 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一个月；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裁量基准：“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2022年1月5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平新市监处告〔2022〕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规定时间内，当事人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集体讨论情况	无
处罚内容	1、责令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的起重机械；2、罚款4万元人民币，上缴国库。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1. 14
行政处罚机关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